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智慧卫监医疗监控光纤电路租赁和运维服务

甲方: 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年11月18日, 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智慧卫监医疗监控光纤电路租赁和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RAJC2024100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_____/_____;
- 1.2.2 服务标准: _____/_____;
- 1.2.3 技术保障: _____/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_____;
- 1.2.5 合同__否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_____;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_____;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737150.00 元(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疗机构监控光纤电路租赁	带宽为100M	网络类型为瑞安公安视频专网	685	条	800	548000
2	运维服务		包含摄像头点位的日常巡检和存储运维	975	个	194	189150

注: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为提供监控点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网络租金、组网费用、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培训费、验收费、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_____ / 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_____ / ____。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 ____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_____ / 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_____ /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均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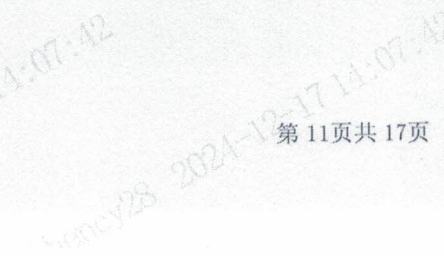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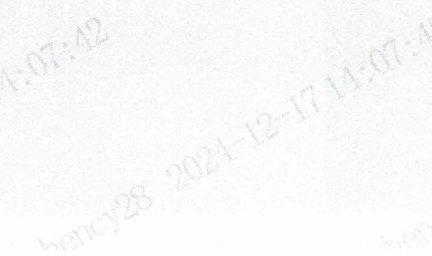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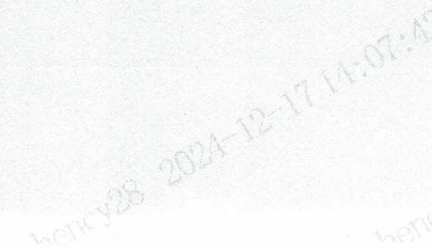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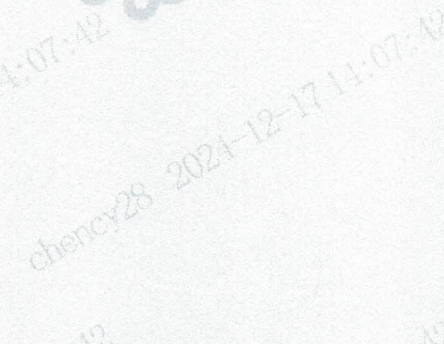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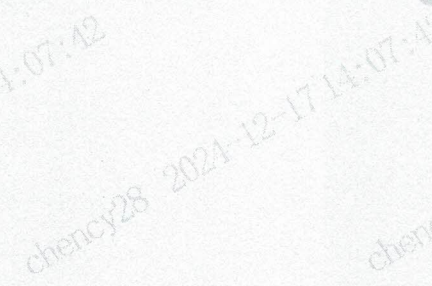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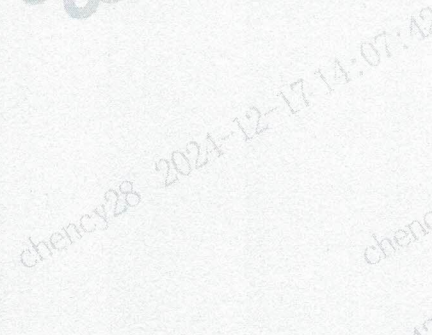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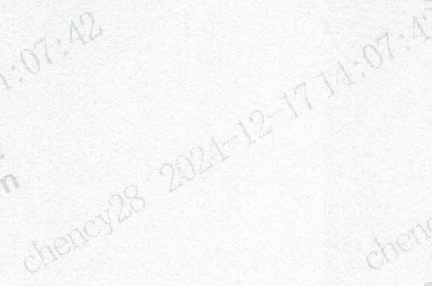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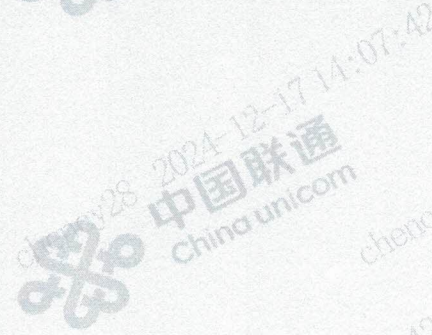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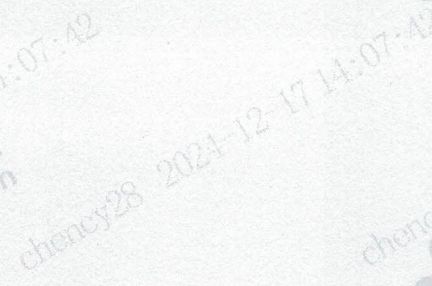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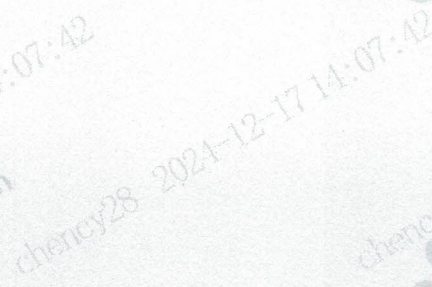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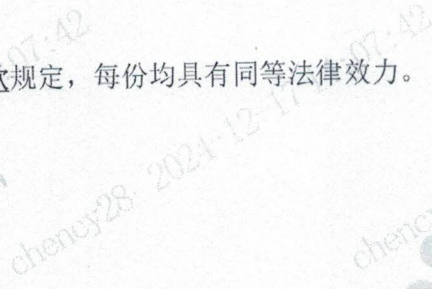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合同签订后,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支付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利息。)
1.5.2	/
1.5.3	/
1.6.2	<p>合同签订后,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支付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利息。)</p> <p>项目验收合格后,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60%的合同金额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为大型企业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10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p>
1.7.1	一年
1.7.2	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指定地点
1.7.3	智慧卫监医疗监控光纤电路租赁和运维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1.乙方因逾期交货(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p>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2.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p>
1.9.1	温州
1.9.2	瑞安市人民法院
2.3.2	/
2.5	<p>合同签订后,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支付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利息。)</p> <p>项目验收合格后,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60%的合同金额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为大型企业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10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p>
2.11.3	一个月内
2.11.4	一个月内、一个月内
2.15.1	<p>1. 乙方负责网络组网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工作。</p> <p>2.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调试,调试后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具验收合格报告单,该验收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甲方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p>
2.15.3	<p>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按规定公告与存档。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支付。履约验收方案如下:</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采购人名称:瑞安市卫生监督所(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p> <p>中标人:</p> <p>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p>



验收数量: 1 项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验收时间及地点:

2. 验收方式与方法

(1) 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验收方式 (一般程序验收/简易程序验收), 采取分期验收方法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2) 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需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情形 (如有)

1) 本项目属于大型或复杂项目, 甲方邀请(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 邀请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参与验收。

2)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甲方邀请(使用单位名称) 参与验收。

3) 本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甲方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验收。

3.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5 人 (5 人以上单数) 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人员组成, 专业技术人员有4 人, 实际使用人员 人 (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 人 (如有)。

4. 组织验收

甲乙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相应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甲方准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 (如有), 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及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 (1) 有关技术方面的验收内容: 各种性能和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安装调试是否规范; 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合格。(2) 有关商务方面的验收内容: 售后服务是否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项目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验收时间、地点及方式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等内容。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5. 出具验收书: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验收内容情况, 明确验收结论, 并在验收书签字确认。(验收书参考附件)



	<p>6. 验收结果公告:甲方依据验收书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甲方在评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p> <p>7.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妥善保管。</p> <p>8.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p>
<p>2.19</p>	<p>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p>
<p>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p>	<p>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u>否</u></p>
<p>服务费用</p>	<p>合同总价:人民币 <u>737150.00</u> 元(大写: <u>柒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u>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提供监控点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网络租金、组网费用、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培训费、验收费、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p>甲方的权利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进行调整。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与其他施工方出现的各种协调性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和调试的时间,最终达成各设备整合的目标。
<p>乙方的权利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协调。 2.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 3. 乙方有义务在产品质保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理的缺陷和受损产品(除甲方人为或国家法定不可抗拒原因),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投标文件要求,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履行义务,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网络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主



	<p>要设备的使用以及基本维护知识。</p> <p>6.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工程安装维修经验。</p>
<p>技术资料</p>	<p>1.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包括:</p> <p>(1) 网络组网及运维服务的详细设计说明及方案。</p> <p>(2) 检验记录, 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 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报告;</p> <p>(3) 管理资料文件, 包括维护、保管、检修所需的说明书;</p> <p>(4)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p> <p>2. 上述资料须在甲方正式接收前提交。</p>
<p>组网及保 险</p>	<p>1. 组网及开通网络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本次采购涉及到的所有网络专线光纤, 已建成网络, 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开通相关网络服务; 更换网络接入点, 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网络的布线及接入。</p> <p>2. 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货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 若货物在物流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损失的, 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质量保证 及售后服 务</p>	<p>1. 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p> <p>2. 乙方保证出租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p> <p>3. 租赁期间免费上门服务。在租赁期间, 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坏, 乙方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4. 租用期间出现网络等故障, 乙方须及时处置, 城区__小时内恢复, 乡镇__小时内恢复。在租用期内, 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 不收取额外费用, 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 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 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解决后, 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 包括故障原因, 解决措施, 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p> <p>5. 如因设备在使用中因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保修责任, 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p> <p>6. 如因乙方出租的货物有缺陷,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p>



	<p>乙方承担。</p> <p>7. 在承租的合同货物保修期内, 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 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 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p>
其他约定	<p>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p>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p>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p>

